



中共揭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揭阳市委组织部文件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纪发〔2015〕7号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 “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管委会）、纪委（监察局）、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纪检组：

根据市委五届第109次常委会议精神，现就学习贯彻省《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意见》的重要意义

《意见》是落实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管理，促进自我约束、廉洁自律的重要文件。各级党委（党组）一定要站在对事业、对干部负责的高度，切实把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意见》精神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以维护领导干部的公众形象和防止利益冲突为核心，盯住重要事项、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着重加强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的监督检查。党员领导干部要原原本本学习《意见》，自觉约束“八小时以外”的言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

二、强化“两个责任”，确保《意见》落到实处。各级党委(党组)对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管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单位“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管的第一责任人，要重点负起对班子成员、下一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管的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了解掌握分管或联系地区、部门和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和报告。各级纪委(纪检组)、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负起专门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党组)开展对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从严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三、创新监督手段，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各地各单位要克服等待观望思想，紧紧结合贯彻省党廉办《关于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工作试点的通知》(粤党廉办发[2015]2号)精神，参照省的做法，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监督管理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的新形式，

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各级党委（党组）要改进谈心谈话制度，将了解“八小时以外”活动情况纳入谈话内容；要建立与新闻媒体互动平台，畅通新闻媒体监督渠道。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接受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信息，及时处置反馈。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快探索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巡查工作机制，逐步推进巡查工作全覆盖。《意见》的执行情况要作为今后述责述廉述德、书面述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等党内监督内容，列为开展明查暗访和信访举报优先受理的内容之一，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组织人事部门要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完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改进干部考察工作，建立组织人事部门与干部家属联系制度，充分发挥好社会和家庭监督作用。

四、落实“一案双查”，严肃追责问责。要坚持有线索必谈必查，查实属违规违纪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采用约谈提醒、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党政纪处分等多种方式处理，对典型问题要通报曝光。对未能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应当发现的问题而没有发现，应当处理的问题而没有及时处理，致使小错误酿成大问题，甚至连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追究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附：《关于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工作试点的通知》（粤党廉办发[2015]2号）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1月3日

抄送：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
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副局长、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市纪委监委监察局机关各室（部）

中共揭阳市纪委办公室

2015年11月4日印发

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粤党廉办发〔2015〕2号

关于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 监督管理工作试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纪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及各试点单位：

为推动《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粤纪发〔2015〕4号）的落实，省纪委选取珠海市、江门市和广州番禺区、深圳盐田区、惠州惠阳区以及省工商局、广州中医药大学、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省广业公司作为试点，分别就监督内容标准化、监督工作信息化、监督措施立体化、监督资源规范化、监督成果多样化等方面进行探索。全省各地各单位可参照省纪委的做法，对照《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试点工作要点》（附件）的要求，突出重点项目开展试点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明确工作目标。各地各单位要对照粤纪发〔2015〕4号文的要求，多层面、多类型选择试点单位，细化监督内容，明确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各试点单位要对照《试点工作要点》，在监督内容标准化、监督工作信息化、监督措施立体化、监督资源规范化、监督成果多样化等方面选择重点方向进行探索。省纪委将深入总结试点工作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省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要坚持工作原则。一是坚持法治原则。坚持法治思维和方式，依据《党章》、《公务员法》、《党内监督条例》等纪律法规和规矩，严格按照粤纪发〔2015〕4号文要求开展试点工作，既要确保监督到位，又要保障党员领导干部及其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二是坚持实用原则。紧密依靠现有制度规定，对现有制度规定和工作措施进行重组利用，确实需要创新制度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可行性，实现监督资源整合和制度创新的统一，坚决避免刻意追求制度创新的形式主义。三是坚持共享原则。各试点单位要定期总结经验，加强

期分赴各试点单位调研，共同研究试点工作措施，确定试点工作计划。各地各单位要结合贯彻落实粤纪发〔2015〕4号文开展调查研究，选好试点单位，及早开展试点工作。二是加快建章立制。各地各单位不要等待观望，要围绕粤纪发〔2015〕4号文要求，对照《试点工作要点》抓好有关制度建设，边试边建，逐步完善。省纪委各试点单位要按照试点工作计划逐月完成任务。三是加强总结指导。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并向省纪委报告，同时及时传达上级工作精神，加强工作指导。省纪委各试点单位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份工作情况及有关制度规定。省纪委将通过调研检查、编发工作信息以及召开工作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工作总结指导。明年初，省纪委将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开展调研检查，在全省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促进工作的全面落实。

联系人：李林朋，电话：020—87195020，13602725923。

附件：《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试点工作要点》

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

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 监督管理试点工作要点

1. **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组织人事部门及时将党员领导干部名单函告领导干部居住地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限期到基层党组织报到，在单位和居住地党组织过双重组织生活。

2. **建立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明确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报告项目，要求领导干部对于报告项目必须及时报告组织人事部门，做到事前请示、事后报告，报告项目发生一个月后未报告者按违反组织纪律处理。

3. **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前，注重征求领导干部居住地党组织意见，领导干部在会上报告个人“八小时以外”表现情况。

4. **改进谈心谈话制度。**党政一把手每年与班子成员及下级党政一把手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与分管干部或联系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必须了解“八小时以外”活动情况。

5. **调整巡视（巡察）监督内容。**省委巡视组将党员领

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纳入巡视监督内容。各试点单位开展巡察工作时必须将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纳入巡察监督内容。

6. **改进干部考察工作。**干部考察时，考察组应当听取被考察干部所在社区党组织意见，领导干部任前通过一定形式征求干部家属和社区党组织意见。

7. **调整党内监督内容。**每年开展述责述廉述德、书面述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以及其他日常监督管理必须将“八小时以外”表现情况列入监督范围。

8. **完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应当定期研究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专题，明确分工任务。

9. **建立监督信息处置平台。**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接受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信息，及时处置反馈。

10. **建立组织人事部门与干部家属联系制度。**组织人事部门定期与党员领导干部家属沟通联系，掌握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情况。

11. **建立与新闻媒体互动平台。**要畅通新闻媒体监督渠道，及时接受媒体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

12. **建立“八小时外”活动暗访制度。**要围绕重要节

点、重点场所、重点人物开展暗访活动，及时核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13. **建立典型案件报告曝光制度。**要结合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月报制度，每月上报查处“八小时以外”违纪案件情况，定期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抄报：中央纪委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八室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副厅长、省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省纪委副秘书长，省纪委机关各室（厅、部），省委巡
视办

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0月21日印发
